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統一解釋經修訂的《機艙和貨泵房等效水基滅火系統審批指南》
(MSC/Circ.1165)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修訂的《機艙和貨泵房等效水基滅火系統審批指南》
(MSC/Circ.1165) 有關“艙底範圍”一詞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經修訂的《機艙和貨泵房等效水基滅火系統審批指南》
(MSC/Circ.1165) 有關“艙底範圍”一詞的統一解釋。
2. 載有上述統一解釋詳情的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58 見於海事處網頁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應用經修訂的指南時，務須使用該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